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忠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忠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共計541萬2,672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3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31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場，且到場兩造亦尚有爭議而無法調解，債務人遂當場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3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是以，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配偶所經營之蜜之髮工作坊擔任助理，每月薪資收入為28,000元，且無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如有入不敷出之情形，則由配偶柯蜜負擔乙節，業據債務人提出109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8至29頁、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123頁），復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2月8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8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8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堪信其主張為真。

2.次查，債務人名下除多間金融機構存款（含華南銀行、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日盛銀行〈2帳戶〉、郵局）、田賦19筆、土地11筆及各家保單（含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富邦產物）外，無其他財產乙節，業據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華南銀行存摺、聯邦銀行存摺、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函文暨存摺、彰化銀行函文暨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華泰銀行函文暨歷史資料查詢列印作業、台中商業銀行函文暨存款交易明細、日盛銀行函文〈2帳戶〉暨松南分行之歷史交易表〈缺少板橋分行交易資料〉、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佐（見調解卷第25至27頁、第33至39頁，本院卷第105至119頁、第135至147頁、第155至175頁），並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保險公司函覆（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國泰人壽、富邦產物）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7頁、第75至91頁），堪信屬實。

3.準上，本院以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2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

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之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800元（計算式：租金14,000元＋伙食費7,500元＋醫療費800元＋電話費700元＋機車加油及保養費800元＝23,800元）乙節，然債務人僅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迄未提出其他支出費用之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故本院參以上開規定，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及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大安區，堪認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應屬適當、合理，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㈣、從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816元後，剩餘5,184元（計算式：28,000元－22,816元＝5,184元），而依債務人提供債權人清冊所示（見本院卷卷第101至103頁；另債務人對第三人白清圳之債權274,000元〈見調解卷第13頁〉，暫不予扣除），債務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541萬2,672元，縱以債務人前開預估之保單價值金計36萬1,086元（見本院卷第135頁）先行清償後，尚須約8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05萬1,586元÷5,184元÷12月≒81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勢必更長，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霍薇帆